

有滋有味·

## 喝酒

涂保学

下雪了,感到阵阵寒意,这寒意使我想起酒来,不是好酒,而是爱那种情境,朦朦的,暖暖的。

几天前,应友人之约来到了古镇绍兴,隆冬的天空中飘着小雨。幽静的街巷上,行人稀少,我和友人出了鲁迅故居又进沈园,在黄昏时分慕名来到咸亨酒家。那里依然保持着鲁迅笔下的风貌,在昏暗的灯光下,简陋的桌椅透着古朴悠远的气息,仿佛回到了旧时光。我们要了一壶花雕,点了几样小菜,边吃边喝。在酒的余韵中,不由自主地想起陆游的“红酥手,黄藤酒”,想起鲁迅笔下的绍兴习俗以及孔乙己、阿Q,谈兴勃发。

酒实在是妙,亲朋聚会,几杯下肚之后就会觉得飘飘然、醺醺然,仿佛换了人间:平常看上去总是显得很严肃的三姑夫,此刻绽出笑脸;一向沉默寡言的大姐夫,谈笑风生;孩子们也没了往日的拘谨,和长辈们像朋友一样说着学校的趣

闻,有时逗得大伙哄然大笑;姐妹之间就更别提了,那才叫个亲热不够呢,似乎有说不完的话;就连年迈的母亲也抢着说话,特别是说起一些往事的时候更是滔滔不绝,没别人插话的份儿,只能当听众。其实大家都知道,他们所说的早就在不同的场合说过不止一遍了,但谁也不会去打断,再听一遍又何妨呢?只要高兴。

还有一种情境,见于不开心的时候靠着友情取暖。曾经有相当长的一段时间,我在工作上极其不顺,同学们经常陪我聊天,每每碰到彼此都感到满怀感慨无从宣泄的时候,便到小酒馆坐坐。大家在严寒砭骨的夜晚频频举杯,直到把最后一滴喝净为止。这些情景不止一次,如今想起来还像昨晚的事一般,浮在眼前,暖在心里。

还有一种情境——独酌。从我记事起,父亲几乎每晚都要喝二两白酒,而且几乎是不多也不少,总是

那个量。一个人慢慢地喝着,慢慢地与家人说着话,话越多,酒兴越好。这一喝也许是两三个小时,也许会 longer。我年少的时候总认为这样喝太浪费时间,但随着年纪的增长渐渐认同了这种喝法,觉得这根本是一种闲情逸致,时间越闲,心境越宽,便越加有味。

当然,喝酒也有堵心的时候。同学聚会难免有高低贫富之分,大多数同学都会尽情畅饮,也有个别别人装腔作势在同学间显摆,毫无诚意,推三阻四。其实,同学们心里明白,在权贵面前他比谁都能喝。偶尔,因喝酒意见不同发生争吵的事时有发生。

不过,喝酒大都是为了助兴。至于“不惜千金买宝刀,貂裘换酒也堪豪”,那不应该是常人的风格。更有甚者,喝酒丢了命更是悲哀。因此,在酒桌上举杯的人其实举着的是自己,自然、雍容、大度、诚实、奸诈、圆滑、虚假尽在举杯之中。

诗品时空·

## 立春

李玉霞

冬与春的界碑  
凿刻得如此清晰  
大地治愈了咳嗽、哮喘  
呼吸温暖均匀

东风解冻了泥土  
湿润清新,芬芳扑鼻  
田埂隐约着绿  
雨丝拔高了田园菜蔬

阳光迈着碎步日夜兼程  
潮水般往南退了几步  
冬日的流金记忆  
在阳台搁浅

冰消雪融  
鱼儿不再潜藏  
背着薄碎的冰片  
静静游走

爬上最近的山坡  
叫一声——“春天来了”  
让沸腾的血液  
遣去窒息与压抑

## 雨水

冯玥琪

在雨天,我不想再提雨水  
二月的风携带雪花  
细嚼慢咽,迟迟不愿退场  
留一地鸡毛,影子灰暗

大街上,给自己贴上标签  
执一书卷,远离喧嚣的世界  
从文字里找出枫桥夜泊  
古道瘦马  
有雨声在血管敲打、奔跑

昨夜残梦,彩霞满天  
桃花杏花梨花红白一片  
有柴门轻掩,犬吠几粒  
唯不见雨水落脚

我习惯在雨天想你  
给自己下一个温暖的套  
许是有一天  
你的名字被雨冲走  
我还在原点,守一地残花

把雨水举过头顶  
每个日子都会艳阳高照  
在雨水里赶路的人  
前方,风景如画

流光碎影·

## 儿时的冬

老茂



每每听到凛冽的北风同雪花说话的声音,就会勾起我对童年冬天的记忆。

乡下的冬天,枯叶飘零,繁花尽失,五谷归仓,牲畜入栏。平日里,冬闲无事的人们不是抱着烧制的火坛蜷在屋里,就是靠着墙沿儿懒懒地晒太阳,扯些有趣的或无聊的闲话,很是怡然自得。

冬与春有些相像,总喜怒无常,老说变脸就变脸,一旦发脾气,东北风就会怒吼不止,听得让人身上起鸡皮疙瘩,人们都被那砭人肌肤的朔风吹得缩头缩脑,鼻腔里酸涩得不是滋味。

风停一般是雪至的前兆,紧随而来的是六瓣的雪花,或是绒絮般的雪朵,或像白砂糖,纷纷洒洒,亦或像铺天盖地的鹅毛,轻飘飘悠悠悠悠地往下落,耐心而沉着地改变着世界。有时“忽如一夜春风来,千树万树梨花开。”

当一觉醒来,山川、河流……满世界银装素裹。

尽管那时的农村缺少少穿,可天真的孩子们没有这种概念和忧虑,每遇这种天气,反而兴奋得猴似的好像是大自然恩赐给他们的游乐场,相互叫喊着冲出屋外,仰着脸、张着嘴接雪,体味雪在嘴里融化的刺激。或互相抓雪丢进对方脖领里惊呼着,待抖掉灌进赤膊里的雪,依旧哈哈大笑,疯闹着。或是滑雪、打雪仗、滚雪球、堆雪人、玩陀螺,全然是在于属于自己的快乐节日,完全忘记了寒冷。有时还趟着雪到田埂下、山坡间去寻觅融化的雪洞,因为那里一定会藏着野兔类的动物,捉回打牙祭,既改善了生活,又添增了乐趣。

雪并非冬的主宰,它神奇而变化多端,下完后的一段时间里,则以

“冰”的姿态构成另一种奇妙的世界,池塘里、田野里、河流里一片晶莹。牲畜扭着走,鸭子在冰面摇摆着,一不小心就是一屁股蹲儿,颇有玩味。在买不起胶鞋的年代,大人们穿着桐油透过的油靴或木屐,甚至踩着高跷,虽显原古,可防水防滑。而小孩子们则特意穿着布底鞋,为的就是滑冰。除了滑冰,做冰雕也是少不了的,根据各自的想象,分别取来不同的冰,雕成各种栩栩如生的动物,真如玉雕般精致可爱。有时还特意敲一块冰,用小竹筒对着冰吹,使冰融化一个窟窿眼儿,然后用绳子穿上,提在手上当锣敲,因冰的厚度和大小不同,冰锣发出的音质也不同,有的清脆,有的浑厚。为了增添欢乐的氛围,大一点的孩子还学着大人边敲边唱,童趣十足,可谓忘乎所以。

不仅仅外面冰天雪地,屋檐下也悬着长短不一、粗细不同、形状各异、似枪似剑的冰凌,如同天然的艺术品,构成一道迥异的风景。孩子们总被这种奇特所吸引,或拿竹竿拍打,或搬梯梯下,拿在手上抚摸,感觉那种光滑和柔柔的快感。有时还送入口中咀嚼,嘎嘣嘎嘣的脆声,相当于现在的冰棒,似有甜丝丝的味道,不一会儿,又捂着嘴,像是酸掉牙。尽管嘴唇冻得彤红,可还是乐呵呵的,那么的惬意。

冬,属于长风、冷月、白雪,属于纵酒高歌的诗人、释怀的旅行者,属于天真的孩子。说不好现在气候的变化,透过如今不冷不热的冬,才发现原来的冬是那么的鲜明。尽管永远也回不去童年,尽管蓬勃奋飞、飘飘洒洒的冬离我们渐行渐远,可我仍向往曾经的昨天。